

合同编号：

QHSGG2500263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省监测专网升级扩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19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59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03 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度全省监测专网升级扩容服务 项目（[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19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59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的[2025 年度全省监测专网升级扩容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 量 及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1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中心机房）至国家线电管理委员会电路 100M 电路	1 条	407712	组网电路
2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北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5045.52	新型 MPLS-VPN
3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果洛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5045.52	新型 MPLS-VPN
4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格尔木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5045.52	新型 MPLS-VPN
5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玉树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5045.52	新型 MPLS-VPN



6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西宁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5045.52	新型 MPLS-VPN
7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南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8532	新型 MPLS-VPN 城域网与 IPRA 混合组网
8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东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8532	新型 MPLS-VPN 城域网与 IPRA 混合组网
9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南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8532	新型 MPLS-VPN 城域网与 IPRA 混合组网
10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西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30812.64	新型 MPLS-VPN OTN 混合组网
11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油田无线电监测站 50M 电路	1 条	5045.52	新型 MPLS-VPN
12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西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13 条	148256.16	新型 MPLS-VPN OTN 混合组网
13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南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6 条	68425.92	新型 MPLS-VPN 城域网与 IPRA 混合组网
14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东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17 条	193873.44	新型 MPLS-VPN 城域网与 IPRA 混合组网
15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南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9 条	102638.88	新型 MPLS-VPN 城域网与 IPRA 混合组网
16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格尔木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6 条	47507.04	新型 MPLS-VPN
17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果洛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10 条	79178.4	新型 MPLS-VPN
18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玉树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9 条	71260.56	新型 MPLS-VPN
19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海北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16 条	126685.44	新型 MPLS-VPN
20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西宁城中区范围内的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11 条	17600.88	新型 MPLS-VPN
21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至西	25 条	74946	新型 MPLS-VPN



	宁市除城中区范围内的固定监测设施站点 30M 电路			
22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铁路监测中心	1 条	2997.84	新型 MPLS-VPN
23	VPDN 专线	1 条	13673.52	IP 虚拟网节点-带宽型业务 (VPDN 专线)
24	针对无线电监测专网维护, 提供一名驻场人员	1 人	153562.16	两年驻场费用
25	合计		159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5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2年;

服务实施地点: [青海省全省境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项目验收: 甲方应当在服务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 经催告后10个工作日甲方仍未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1595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因甲方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迟延拨款等原因或法律规定原因导致本合同价款无法按期支付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应由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拒不开票、迟延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

-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 2、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此项约定，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相关材料擅自转移泄露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3、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运行维护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除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



损失。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青海西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13]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合同备案部门[1]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服务内容表

附件2：成交通知书

附件3：孙晓东总经理授权及身份证

附件4：陈玉学总经理授权及身份

合同编号：

QHSGG2500263C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6-2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金江路29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6018319000666628

联系电话：18194559983

联系电话：0971-846006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白钰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6日

